

校次模式」(school sub-model)評估使用第一方案(Title I Program)對學校及學生的影響。其他的輸入則包括種族、收入、教育資源、及社區環境等四類。該模式的輸出則以教育成就的改變、退學率、曠課率及各方案的畢業人數來決定。

克麗雅(H. Correa, 1962)為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建立了一個線性規劃模式。該模式考慮各類教育之成本與效益因素，然後將這些因素列為模式中生產函數的參數。此模式的主要功能係基於運用所有可用且已知數量資源，使教育得到最大的成長。

以上所綜合之各派學者專家對「微觀規劃」所做的定義或發展出來的模式，就規模上而言，與本研究之關係較為密切。

## 第四節、職業教育設科規劃之因素

美國職業教育學者(Evan, 1978)認為：「職業教育的主要目標在於滿足社會的需求，並提供學生更多自我選擇的機會。」另Angelo C. Gillie在「中等職業教育原理」一書中曾提及：「從事課程的設計，最重要是要掌握整個教育方案的導向」。同樣的，當職業教育要進行設科規劃時，必然會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，來決定類科設置的優先考慮次序。唯有充分掌握這些因素，才能使設科規劃不致產生偏差。而設科規劃的主要因素有哪些？

一般而言，有關教育方案的設計，職業教育學者多主張考慮兩個主要的因素，一個是社會的需求，一個是個人的需求。

班亞特(Vineyard, 1975)便認為教育方案的設計必須透過下列兩項途徑：1. 學生需要之調查 2. 社區需要之調查，包括雇主需要、教學資源、與設備等因素。

伊文斯(Evans, 1976)認為職業教育乃是充實個人或群體職業知識及技能的教育。因此，職業教育應同時具有三項基本目標：

- 一、培育社會所需能力。
- 二、增進個人選擇機會。

三、提高學生學習效率。

就我國的情況而言，根據教育部在民國七十五年公佈的職業教育課程標準明訂：

職業教育以培養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力為目標，除應注重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外，並應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敬業、負責、勤奮、合作等職業道德；
- 二、傳授各類科之基本知識及實用技能；
- 三、奠定學生創造、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。

而在職業教育設科規劃方面，則依循下列五項原則(教育部，民67)：

- 一、配合國家基本政策及當前教育方針；
- 二、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人力需求；
- 三、配合社會進步、科技發展與行業結構型態之改變；
- 四、配合地區性之實際需要或特殊環境需求；
- 五、配合學校師資，教學設備等各方面改進情形及其辦學成效與重點。

晚近的教育思潮逐漸重視個體的發展，強調以「人為中心」的教育理念(Bender R. E., 1972)。美國在1963年通過的職業教育法中對個人發展的需要已開始重視個體發展。而在1968年通過的職業教育修正案中，更將對個人發展的需要，從重視轉化成具體的補助規定。由於生計教育觀念的倡導，職業教育乃被視為幫助個人一生生計發展、完成生計準備的重要階段。

綜合上述的分析可知，社會的需要與個人的需求乃是決定職業教育設科的兩項主要指標。而所謂社會的需要與個人的需求，更具體來說可歸納為下列各項：

一、社會需要方面：

(一)國家既定之教育與人力培養政策。

(二)國家經濟建設所需要的技術人力。

(三)企業界所需之各行業之技術人才。

二、個人的需求方面：

(一)個人的興趣。

(二)個人對未來方向之選擇。

(三)個人一生生計發展的需要。

三、學校需求方面：

(一)現有的教育設施、設備與資源。

(二)辦學理念與特色。

## 第五節、職業教育設科規劃模式

職業教育設科，事先必須進行周密之規劃，設科之要求則是透過各種方式同時進行。職業教育學校的設科，必先經歷下列處理過程：

一、提出設科或課程之構想要求。

二、進行設科有關之研究分析，包括：

(一)評估設科構想。綜合較小樣本之有關專家學者、教育工作者，企業界、社區人士，乃至將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之學生群體等之看法與意見，對設科之構想進行較粗略之評估。

(二)進行調查研究，包括：現有之就業機會、推估未來若干年之就業機會、瞭解其他學校已設置之情形、瞭解畢業生之待遇及推估若干年內學生來源。

三、召開設科委員會議：學校有關人員及工商企業界代表對設科之構想提供建議。

四、學校行政部門舉行會議進行最後設科之審查。